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駿盛(由夏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之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17年12月18日，夏先生與葉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我們各成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東權益當日起及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我們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因此，夏先生及葉先生將會透過駿盛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且彼等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

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各自確認，其不會持有或進行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政系統，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合作安排及銀行借貸乃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披露)。上述所有提供予我們之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實現獨立業務營運，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我們設立其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達成若干交易，並預期於[編纂]後持續下去，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且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我們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政策及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夏先生及葉先生為控股股東駿盛的董事。除夏先生及葉先生外，我們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駿盛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此乃由於：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經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如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及
- 此外，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與或可能會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向**[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我們各名控股股東不會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文件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個禁售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前一段提及的股份或就此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我們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駿盛、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契約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而我們將擁有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我們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我們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契約人我們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我們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如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契約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如於本文件日期後30天當日或之前(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隨之後的營業日)未達成任何相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其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充分瞭解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的義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如我們與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有關事宜作出充分披露，並不得出席就有關事宜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契約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我們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及
- (vi) 我們已委任脈搏資本擔任合規顧問，脈搏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